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桑小姐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6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58條執行疑義，再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96.3.9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406號函請釋示「有關採購案件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為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、大會訂頒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」（以下簡稱第58條執执行程序）第四項次及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決標會議時，要求最低標廠商當場限期時間內提出說明或擔保，如廠商已於期限內提出說明，但就「擔保」部分有「於期限內未表明是否願提供擔保」、「於期限內表明不願提供擔保」及「於期限內表明願提供擔保」3種情形」在案。
- 三、案經 大會96.3.19工程企字第09600097670號函示，本府業已知悉。惟執行上仍有疑義待釋，說明如下：
(一)來函說明三之（一）「...機關認定該說明『不合理』.....，最低標願意承作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『機關也願意決標』，....」乙節，與依第58條執执行程序項次三「最低標.....，..提出之說明被機關認為『不合理』，『不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1408

決標予該廠商』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……」規定似有不同，是否機關認定該說明不合理後，得逕行不將該標案決標予該廠商，抑或即使廠商說明不合理，廠商如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應決標，尚無「不決標」之行政上裁量權？

(二)承來函說明三之(一)，「...機關認定該說明...『尚非完全合理』...，最低標願意承作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『機關也願意決標』，...」如機關不願決標予最低標，是否亦毋須通知該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，而逕作不決標之決定？

四、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，「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...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『說明』或『擔保』。」規定，機關於廠商報價有上揭情事時，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，並同時告知該廠商差額保證金額度，由廠商逕行決定提出說明或提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聲明之作法，是?與採購法令規定不符，併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採購中心

96/04/03
13:55:07

